杭州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杭州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的关键时期，也是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立足新时代、构建新格局、实现新跨越、展现新作为的关键时期。为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十四五”时期全省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行，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决策部署有力落实。**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市5年累计取消公务用车1908辆。深化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全市累计清退办公用房136563.89平方米。开展机关食堂带头“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食堂建设。科学有序落实服务保障与疫情防控双重责任，不折不扣减免房租助力复工复产，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从非常态的应急举措中总结完善常态化的治理机制，交出了新冠疫情防控“双线作战”的高分报表。

**2.科学管理切实强化。一是**强化办公用房管理。深化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调配管理、统一维修改造、统一规范使用、统一规划建设“五统一”管理。房产管理集约化、智慧化、专业化和法治化管理模式，获全省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试点市级部门重点项目一等奖。全市5年累计大中修办公用房569550.58平方米；市局纳入集中统一管理的办公用房管理总面积增幅57.3%，区县（市）增幅95%。**二是**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理念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扎实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较2015年分别下降13.7%、14.2%、30.8%。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荣获“能效领跑者”称号，22家和54家单位分别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萧山区、桐庐县行政中心光伏发电项目取得良好节能成效。**三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稳妥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实行公务用车配备“先指标后预算”，加强“一张网”建设，全市公务用车统一纳入全省信息化管理系统。市局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设”被列为国管局第一批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点建设项目。**四是**强化资产经费管理。认真执行预算、经费和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确保国有资产节约集约、保值增值。市局、余杭区、富阳区积极探索循环、绿色、共享的公物仓建设，提高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效益。

**3.服务保障持续优化。一是**优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高标准完成G20杭州峰会、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茶叶工作组第23届会议及历次党代会等重大保障任务。市局、萧山区局被评为省G20杭州峰会工作先进集体；余杭区、临安区、建德市高质量完成良渚古城遗址申遗、“利奇马”台风灾后救援、全省美丽城镇建设等保障任务；桐庐县、建德市等区、县（市）形成独具特色的展示地方形象的接待品牌。**二是**优化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建立市民中心集中管理、标准统一、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管理保障服务新模式，基本实现“序化、绿化、洁化”目标。做好市民中心入驻单位餐饮、会务保障工作，五年日均用餐保障12000人次，年均会务保障近6000场次。西湖区、拱墅区等区、县（市）均不同程度强化和优化了集中办公区的服务保障。**三是**优化机关干部民生服务保障。做好机关干部住房保障工作，三批次推出机关干部周转房，努力缓解干部住房难问题。市政府机关幼儿园着眼省文明单位创建，打造文明和谐校园，推出“小人国”早教部嵌入集中办公区服务，加强教育结对帮扶，推进园本特色课程。

**4.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一是**四位一体构建法治建设体系。树立系统观念，积极构建法治建设的责任体系、宣教体系、制度体系、执行体系。制定出台《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出台配套《杭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市本级机关公务用车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配备更新实施细则》等制度近80个，为机关事务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确的管理体制，科学规范、系统完善的保障制度，市场导向、多元并存的服务机制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以点带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着眼机关事务核心管理职能和服务工作，制定出台并积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 物业服务规范》《机关事务管理 会议服务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管理规范》等市地方性标准；市民中心餐饮服务市级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余杭区公物仓项目被列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5.改革创新稳步实施。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顺应改革趋势，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规划方案（2020-2022）》，建设完成杭州智慧机关事务综合平台，从PC端、移动端等不同界面为机关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便捷服务，努力推动房产管理、节能管理、车辆管理、安保防护和餐饮会务等后勤服务事项数字化转型。滨江区等区、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二**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市第一批试点“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成立机关事务集中办事中心，强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机关事务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打造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样本。自2018年成立至2020年底累计办理事项5万余件。**三是**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顺应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发展趋势，稳妥有序完成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调整优化机构职能，组建成立杭州市直属机关车队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市级行政大楼服务保障中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四是**推进服务社会化改革。坚持服务社会化方向，针对不同服务内容、类型、要求和专业化程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动市民中心餐饮保障、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等向社会力量购买。上城区等区、县（市）机关事务部门在服务社会化方面也迈出了积极步伐。

**6.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弘扬核心价值，提升组织建设质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展。**二是**注重文化浸润。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成果连续多次获得国管局、省局评选一、二等奖。制定落实机关事务文化建设方案，举办新时代机关事务改革发展论坛、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知识、能力结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选树工作标兵、岗位能手、模范人物，激励身边人，传递正能量。

（二）发展形势

要巩固和强化“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果，准确判断和把握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形势和要求，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谋求新发展。

**1.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经济社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机关事务主要矛盾也已随之转化为机关、机关干部日益增长的高效能高品质服务保障需求和机关事务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解决新时代机关事务主要矛盾，必须实现机关事务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必须落实新发展理念，必须实现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协调为内生特点、绿色为普遍形态、开放为必由之路、共享为根本目的的发展。这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机关事务提出的新要求。

**2.政府治理现代化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是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和有力保障。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必须立足杭州市机关事务工作实践，进一步认识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剖析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存在的基本问题，探索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实现路径。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必须将机关事务管理的着力点转移到强化职能转变、加强资产管理、调整服务结构、提高管理效能上来，转移到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确的管理体制上来，转移到完善科学规范、系统完善的保障制度上来，转移到强化市场导向、多元并存的服务机制上来，转移到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上来。这是进一步推进杭州市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新时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3．杭州城市新跨越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继续不断厚植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生态文明之都的特色优势，紧紧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的发展导向，持续推进“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顺应杭州城市发展东风，紧抓杭州城市综合能级、核心竞争力、国际美誉度大幅提升机遇，在观念上适应、认识上到位、方法上对路、工作上发力，把创新作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核心动力，加快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以实际行动、优异成绩展示“重要窗口”的机关事务“头雁风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效保障机关运行和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为主线，树牢新发展理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深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和推进机关事务数智化、标准化、法治化融合发展为抓手，切实构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杭州新格局，努力塑造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杭州新样本。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管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工作中强化政治责任、体现政治担当；统筹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提高机关事务党建工作质效，有效引领和扎实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2.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先导。**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贯穿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机关事务发展方式，推动机关事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做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3.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改革创新作为引领机关事务改革发展重要动力，摆在机关事务改革发展核心位置，不断推进机关事务数字化、服务社会化改革等各方面改革，不断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机构精简、职能优化，管理内置、服务外购，统分结合、保障有力，不断推进机关事务理论、制度、科技等各方面创新，为机关事务发展提能增速、提质增效贮蓄活力、提供动力。

**4.坚持以统筹推进为方法。**将系统观念作为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的基础性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集约运行保障，强化对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加强机关事务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机关事务发展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

**5.坚持以法治建设为保障。**牢固树立“没有治理法治化就没有治理现代化”的理念，有效强化法治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完善法治体系，提升法治能力，切实通过法治强基础、优品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综合机关事务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未来五年全市机关事务工作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打造忠诚机关事务。**按照“三个机关”建设要求，将自身建设成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机关，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围绕政治领航、正风肃纪、强基固本、践行宗旨、凝心聚力，积极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按照“两支队伍”建设要求，锻造适应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需要的“头雁”机关事务队伍。

**2.打造法治机关事务。**依据《机关运行保障法》，逐步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为基石，以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制度文件为支撑，以有关标准为载体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机关事务制度标准供给。抓好机关事务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机关事务法治文化。推进机关事务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逐步实现机关事务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夯实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法治基础，打造法治机关事务样本。

**3.打造数智机关事务。**全面推进机关运行保障方式、业务流程、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数字化平台，推动传统保障方式转型升级，实现机关运行成本、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业务纵向直报、横向打通，促进机关事务信息系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加强业务数据分析应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实现资源统筹、服务共享、监管到位。

**4.打造集约机关事务。**坚决落实“紧日子”要求，在机关事务工作全领域、各环节体现节约型机关建设理念，实现服务保障集约高效。进一步控制“舌尖上”的浪费，严格控制办公用房新建、扩建、购置、维修，落实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要求，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成本。结合我市发展水平和机构类型特点科学合理确定能源资源消耗定额和基数，2025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用水量、碳排放量分别下降XX%、XX%和XX%，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碳排放量分别下降XX%和XX%。

**5.打造品质机关事务。**立足新时代机关事务主要矛盾，注重点面结合，推动机关事务各领域各方面平衡充分发展，促进服务保障规范化和资源配置均衡化，确保资源供给与机关运行合理需求相匹配、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办公用房、公务出行、会议活动等方面，提高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提高管理质量，优化服务品质，增强保障效能。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展现自身建设新气象。

坚定不移把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落实到机关事务实际工作中，突出政治建设引领作用、干部队伍建设保障作用、理论文化建设基础作用，统筹推进机关事务部门自身建设，塑造新形象、展现新气象。

**1.树牢核心意识，抓好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做“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全面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面推行“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切实加强干部政治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建双强双优”创建活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四责协同”机制，常态化开展内部审计、廉情分析，探索数字赋能监督管理，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清廉机关事务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发挥机关事务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2.植深前列意识，推进“头雁”队伍建设。**着眼新时代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要求，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理念，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统筹引进、培养、用好“孺子牛”干部、“拓荒牛”干部、“老黄牛”干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专业过硬、素质优良的机关事务管理“头雁”队伍和懂政治、作风好、服务优的服务保障“工匠”队伍。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前列意识，抓好人才思维能力建设，突出法治思维、开放思维、文化思维、市场思维、数智思维、专业思维培养；聚焦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加强实战实训，强化人才实践能力建设，提高机关事务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决策能力、思维能力、法治能力、数字能力、应急能力、落实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系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

**3.提升品牌意识，加强理论文化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聚力聚焦高质量、现代化硬核成果，完善机关事务理论文化建设机制，强化机关事务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政策性和实务性研究，注重政策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总结传承优良传统，培育、提炼、弘扬核心价值理念，依托杭州政治地理文化优势，培育具有杭州城市特色的机关事务文化，塑造书香机关事务、标准机关事务、数智机关事务品牌，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坚持以“三化”融合为抓手，构建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驰而不息坚持“三化”融合方向，坚持以数智化为牵引、以标准化为支撑、以法治化为保障，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创新和动能变革，实现制度、标准、技术有机融合，构建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4**.以数智化建设为牵引，撬动机关事务运行模式转变。**树立数智思维，做优数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综合平台、应用场景有机衔接、系统集成，推进运行保障模式从以实物为主体的传统模式向以数据为主体的现代模式转变。聚焦机关运行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主责主业，突出“最多跑一次”等改革重点，强化“数字公车浙里行”、数字房产、数字大院、数字食堂、数字办公、数字安保、数字学前教育、数字资产管理、数字公物仓、公共机构智慧节能等核心业务应用场景建设升级。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一批数字机关事务应用示范项目。探索实行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实现服务保障管理全领域数智化。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核心业务数据安全。探索构建机关事务数智化标准体系，促进机关事务数智化工作规范有序。

**5.以标准化建设为支撑，促进机关事务工作质量提升。**构建重点突出、结构优化的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分层分级制定运用党建工作、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节能管理、综合管理、安保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标准，基本实现杭州市机关事务领域标准全覆盖。通过宣传贯彻、重点推进、绩效评估等方式，建立常态化、定量化、制度化实施机制，逐步健全运转顺畅、覆盖全面的标准实施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机关事务标准化基础研究、标准制修订、实施推广、评估监督、人才培养等机制，逐步强化责任明确、高效有序的标准化工作运行体系。积极探索制定杭州市机关事务团体标准，大力推动标准化试点建设，认真组织余杭区公物仓省级标准化试点实施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市级标准立项及市级标准化试点，鼓励服务保障单位开展ISO9000体系认证。切实通过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和标准化在机关运行保障中的规范、调节、约束、控制功能，提升机关事务保障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机关事务标准体系，促进标准和机关事务深度融合。

**6.以法治化建设为保障，助推机关事务治理形态塑造。**通过党组会前学法、机关事务大家谈等多种形式，扎实深入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塑造机关事务法治文化。依据《机关运行保障法》，围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继续推动建立健全内容全面、规定具体、要求明确、层次分明、协调统一的配套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将“三项制度”等有关要求落实落细。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健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确保审查备案率达100%。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强化机关事务法律风险防控。强化法治监督，定期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切实通过法治建设，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夯实法治基础。

（三）坚持以集中统一为方向，夯实效能管理新基础。

一以贯之将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作为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重要方向，将深化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和强化公共机构节能、运行保障资源统筹管理作为基本内容，切实提升管理效能，夯实发展基础。

**7.落实“四化”工作理念，深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秉持集约化、智慧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进一步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升级优化房产资源统一调配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房产资源高效规范管理。依法全面实行各级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实现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权属登记、统一配置管理、统一维修改造、统一处置利用。相对集中办公区域实行办公用房附属设施设备和场地等资源共享共用。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巩固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成果，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完善办公用房巡检机制，积极探索通过置换、拍卖、调整使用功能等方式，优化布局，整合盘活存量办公用房。推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办公房地产整合盘活，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房产布局，拓宽供给渠道，推进办公用房规范高效保障。积极推动办公用房维修规划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完善维修制度，统筹安排维修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

**8.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落实《杭州市本级机关公务用车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配备更新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工作。严格控制车辆总量规模，优化配备结构，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逐年提升公务用车电动化率，新能源公务用车比例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XX%。深化提升“一张网”建设成果，推动构建“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全市新型公务用车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市本级、区县（市）公务用车资源共享机制，联动推进公务出行区域一体化建设。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公务用车数据资源库，为公务用车配置审批提供科学决策支持。扎实推进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国试点工作。

**9.紧盯碳中和目标任务，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落实碳排放2030年达到峰值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测算统计，制定公共机构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争在公共机构达到碳排放峰值行列中展现“头雁”风采。推进近零公共机构建设，探索推进机关会议碳中和试点，力争至2025年底全市3家以上党政机关达到近零公共机构评定标准。推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与能耗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提升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规范贯标工作，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覆盖。推进医院、高校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扩大公共机构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覆盖面。巩固深化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落实一次性办公用品限制使用要求。统筹运用能源审计、行政执法、绩效评价、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手段，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推动全市公共机构创建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争当能效、水效领跑者，力争到“十四五”末市本级、区县（市）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有力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推动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0.秉持集约节约原则，强化运行保障资源统筹管理。**依法依规编制执行经费预算，切实优化机关运行保障支出结构，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认真落实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制度，深化机关运行成本数据分析，为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提供科学数据支撑。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预算执行机制，加强采购价格监测，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等方面节约措施，扎实推进绿色食堂建设，制定公共机构绿色食堂建设管理评价标准，推动市本级和区、县（市）行政中心开展绿色食堂创建试点。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按照效益提高、配置优化、管理集约、监督强化原则，积极探索建立部门间闲置资产整合利用、集中共享机制，推进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公物仓建设，发挥市本级公物仓和余杭区公物仓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以满意度提升为目标，打造品质服务新样本。

一如既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机关和机关干部是否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植顾客意识和品质意识，切实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美丽机关和美好生活的理念融入到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工作中。

**11.注重效率效能，做优政务活动服务保障。**坚持节俭务实、安全高效原则，制定切合实际的专项保障组织方案，切实完成好上级交办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好党代会、“两会”等有关会务工作和接待服务任务。实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项目化，实现会议专项管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完善车辆应急保障预案，保障重要公务和临时突发情况下公务出行用车需要；积极推行有偿服务，拓宽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渠道。优化公共交通资源，协调交通管理部门优化公交、地铁线路站点，加大公共交通对公务出行的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高组织运行柔性，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对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处置能力。

**12.落细“七化”要求，做优集中办公区管理服务。**按照“洁化、序化、绿化、亮化、美化、智化、文化”有关要求，以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为主要内容，打造机关事务集中管理、标准统一、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管理保障服务模式，着力实现机关集中办公区管理有力、保障有序、服务有质目标，为干部职工提供干净整洁美丽的办公环境。坚持集中管理、分片负责原则，细化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制防等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发挥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作用，有效维护机关集中办公区正常工作秩序。贯彻落实“平安杭州”建设要求，推进平安机关创建工作，做好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单位积极探索保障实体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服务一条龙保障机制和大型现代化楼宇多元治理机制。按照节俭办会、规范办会要求，对照杭州市机关会议管理服务地方性标准，切实提升集中办公区会议服务品质。强化顾客意识，着力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升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品质。

**13.着眼美好生活，做优机关干部民生服务保障。**推动健全保基本、能循环、可持续的周转住房保障机制，着力研究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周转住房建设标准、使用条件、配租办法、租金标准、管理制度以及退出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统筹调配周转住房，缓解干部职工住房难问题。秉持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拓宽国际化视野，强化前瞻性研究，提升名园品牌品质意识。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内部管理、招生管理等基础管理，推进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着眼“幼有所育”入园需求和“幼有优育”质量期待，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发展，推进机关幼儿园结构功能优化和保障能力提升，继续力争每年幼教满意率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推进生活学习园本课程，建构双向互动的新型家园沟通模式。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队伍培训力度，培养一批素质高、专业精的优秀教师。切实通过各种渠道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要求落细落实，使机关幼儿教育真正成为美好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实施“十四五”规划在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十四五”规划的落实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凝聚发展合力。要加强机关事务行业系统纵向、横向联系和内部协调，注重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人社、法制、建设、统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实现机关事务行业系统内及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良性互动，营造共建、共融、共享的机关事务外部环境，凝聚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发展合力。

（三）推进规划实施。要注重构建主体清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规划责任体系，切实将《规划》与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行规划实施清单制度，分解规划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推动将机关事务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规划落细落实落地。要加强交流沟通，分享规划贯彻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本规划将于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2025年开展末期评估，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